

97

聊城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
关于自行车销售情况的报告

(80)聊商业字第13号

省商业厅：

根据聊五办字(80)第16号及聊五交字第11号，省五交化公司以(80)五交字第418号文发了“关于处理聊城县自行车的函”。我们认为聊城五交站反映的情况不实。

我县下半年负责供应城市的自行车指标2109辆，其中大金鹿车1151辆。我们8月14日接到聊五交站分配给我县自行车品种、数量的通知，于8月25日领导研究确定发票供应。我局协同五交站根据货源情况及发票过程，商定9月2日开始发票，有效期为十月底。为了及时供应市场，我们积极组织进货，截止九月底已开单付款自行车1102辆，零售单位因仓库有限，采取一次进货付款，随销随提货的办法。但五交站要求开单必须提货，不顾零售单位仓库有限的困难，并再三向上级反映聊城县自行车销售不及时，尤为甚者，不经我县知边，自行销出聊城县指标自行车49辆。到九月底该站又提议把十月底作废的大金鹿车票改为10月5日作废，我局为照顾批零关系，专写了广告，发了通知，作了更改。截止10月4日，因五交站无货，仅提出大金鹿车613辆，尚欠489辆(零售单位已全付款)。大金鹿车票改为10月5日提前作废，但又无货供应，人为地制造了市场混乱，损害了社会主义商业信誉，群众意见很大，影响很坏。

通过这个问题我们认为聊城五交站(1)在执行批发为零售服务的方针上态度不够端正，批发不是积极地为零售服务，而是给零售单位制

98

造不应有的困难和麻烦，甚至施加压力。(2)在资金上转嫁库存压力，自行车早已付款，而车子迟迟进不来，占压资金，使大批适销商品无款进货，影响了旺季市场供应。

为此特报告省厅。



抄报：省财委，省五交化公司，地财办、商业局，县财办。
行署孔专员。

自述之经过

我前认为聊城交通站 ~~兼管聊城县的批发业务~~ 在

批发批发为各管服务的 ^批 态度不够端正，自便使批发业务

不知，人为的造成各管单位的 ^{制造不正常的} 困难和麻烦。在资金上

转手库存而及使大批 ^不 滞销商品 ^是 积压影响市场流

通。在自行电报定上 ^的 制造麻烦。群众 ~~不满意~~ 有

意见。是城市混乱 ^加 关系紧张 ^的 代表一类的

~~批发~~，为此特告各行。

影响

1980年10月4号

抄报书时多，2文可

地时力，音局

是时加